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ONG VAN HA (中文名：良文河)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UONG VAN H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速偵字卷第21頁）」。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下，即逕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之損害，復衡以被告警詢筆錄所載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查獲時呼氣酒精濃

01 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暨其動機、目的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另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惟依本案犯罪情節，認尚
04 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鄭蕉杏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198號

26 被 告 LUONG VAN HA (越南籍)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LUONG VAN HA (越南籍；中文姓名：良文河，下稱良文河)

31 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2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

01 號0樓宿舍飲用啤酒1罐後，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彰化縣彰化市○
03 ○路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上班。嗣於同日20時40分
04 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時，為執行酒駕攔
05 檢勤務之員警攔查。員警發現良文河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
06 日20時4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
07 公升0.34毫克。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 被告良文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3 表。

14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5 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1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